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58號

原告 張瑀玗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代位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群育